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政府當局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 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背景資料

兒童在理解或掌握基本語言文字技巧（包括聆聽、閱讀、書寫或數學）方面假如出現問題，可能是有特殊學習困難。

2. 根據教育局的統計資料，有特殊學習困難的中、小學生人數從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的 1,360 人，激增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度的 8,869 人。本港學者的研究指出，香港兒童在讀寫方面存在特殊學習困難（「讀寫困難」）的普遍率高達 9.7% 至 12.6%。

3. 與此同時，市民大眾日益關注到，為這些兒童所提供的服務不足。因此，自二零零五年起，申訴專員展開了一系列主動調查，審研當局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服務。這次調查是這系列的第三階段：本署決定就教育局為公營中、小學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所採取的措施，進行主動調查。

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的支援

評估工具及資源套

4. 教育局已編製了：

- (a) 評估工具，以及早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
以及
- (b) 多項指引及教與學資源套，供教師協助學生改進讀寫能力及學習技巧。

額外撥款及資源

5. 教育局透過不同支援計劃，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肢體傷殘及特殊學習困難）或成績較差的學生。該局會按照各學校有這類學生的人數，審批其可獲得的額外資源。該局預期學校會靈活地集合及運用資源，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

6. 教育局多年來推行的主要支援計劃概述如下：

| 提供對象 | 支援計劃 | | | | |
|------|---------------------------|--------------|---------------|---------------------|-----------------|
| | 融合教育計劃 [#] | 新資助模式／學習支援津貼 | 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 校本輔導計劃 [@] | 為照顧成績稍遜初中學生的新措施 |
| 小學 | √ | √ | √ | × | × |
| 中學 | √ | √ | × | √ | √ |
| 額外資源 | 輔導教師一名 教學助理一名 經常性津貼 | 學習支援津貼 | 教師一名 經常性津貼 | 額外教師 | 額外教師 |

[#] 自二零零三／零四年度推行「新資助模式」後，教育局已停止邀請學校參加「融合教育計劃」。

[@] 「校本輔導計劃」已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由「為照顧成績稍遜初中學生的新措施」所取代。

專業服務

教育心理學服務

7. 教育局會按需要派出局內或外聘教育心理學家，為公營學校提供服務。

教育局人員到學校探訪

8.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主任每年會最少三次到小學探訪，向教師就教學與學習策略提供意見，以及討論棘手個案。

9.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及督學以試驗形式，已甄別了 56 間需要加強支援的中學。該局並派員到這些學校進行諮詢探訪。

其他專業支援

10. 教育局不時為校長、教師及學校社工舉辦專業發展研討會，讓他們知悉特殊教育的最新發展。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1. 教育局轄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有圖書館，為教師提供參考資料，包括教學示例，以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發展與趨勢。中心亦配備多媒體器材，方便教師製作合適的教材和教具。

師資培訓

在職訓練

12. 自二零零七／零八年度起，教育局已為現職教師訂定了為期五年的專業發展架構，提供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系統課程，共分三階段：基礎課程（30 小時）、高級課程（90 小時）及專題課程（60 小時）。

13. 教育局預期到二零一二／一三年度時，每間學校應該達成下列目標：

(a) 基礎課程：最少有 10% 教師完成這個課程。

(b) 高級課程：最少三名教師完成這個課程。

- (c) 「特殊學習困難」專題課程：最少一名中文科教師和一名英文科教師完成這個課程。
- (d) 其他特殊教育需要的專題課程：最少一名教師完成其學校須照顧的某種特殊教育需要的專題課程。

職前訓練

14. 現時，只有香港教育學院提供的教師職前訓練把特殊教育需要列為必修的課程單元。

教育局的監察及反映意見機制

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核

15. 教育局已擬備了名為《照顧學生個別差異～共融校園指標》的文件，協助學校訂定清晰的目標及成功指標，以便校方自我評估為有不同需要的學生提供照顧的成效。

16. 校外評核由教育局人員及外間教育工作者負責，旨在核實學校的自我評估工作，並且提供意見和改善建議。

定期到學校探訪

17. 特殊教育支援主任及督學每個學年大約會進行三次視導探訪，以確保學校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當支援。每次完成一輪視導探訪後，教育局會評核學校的表現。該局的督學和專家會訪問有需要的學校，並向他們提出建議，以便為學生提供更有效的支援。

學校須遵守特別規定

18. 獲批額外撥款及資源的學校，必須遵守特別規定，將有關撥款以獨立帳目處理，在學校的網頁及年報中闡明如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為這類學生擬定個別的學習支援計劃。

申訴機制

19. 教育局已設立調解機制，以處理家長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的教育機會所提出的投訴或不滿，並於該局的網頁及宣傳單張介紹有關詳情。

觀察所得及意見

20. 多年來，教育局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付出了不少努力，亦在教育制度注入額外撥款及其他資源，務求更妥善地照顧他們的需要。整體而言，教育局的支援工作構思良好。然而，本署在審研該局提供的資料，以及與部分主要的利益相關人士（包括教師、社工、校長、家長及志願機構）會面後，發現尚有多項值得注意及改善之處。

撥款及提供資源

公開和透明

21. 為配合教育局的校本管理政策，讓校方靈活自主地管理學校，該局**按人數計算**新資助模式下的學習支援津貼，然後**整筆撥給學校**，並鼓勵學校集合所有可運用的資源作整體調配，以達致最大的成本效益。同樣地，其他支援計劃的資源（包括額外人手）亦須與其他可運用的資源合併，然後作靈活調配。

22. 不過，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確實與「主流」的學生有別，而上述「整體調配」的做法可能會忽略他們的個別需要。部分家長十分懷疑撥作照顧特殊教育需要的經費，會被投放到學校的其他優先項目（例如培養資優學生）。因此，學校對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的政策及措施必須公開和透明，才能夠釋除家長的疑慮。

23. 為此，教育局期望各學校在網頁介紹其支援措施。然而，校方是否提供這些資料，似乎完全由學校管理層決定。自然，每間學校都有不同做法。家長方面最希望知道的是，其子女所就讀的學校受惠於哪些支援計劃，而額外撥款和資源會如何運用到他們身上。

24. 教育局向本署表示，有些學校正研究提高政策的透明度，說明會如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該局亦建議這些學校加強與家長之間的合作，並嘗試提供協助。但是，校方應該如何加緊落實這方面的工作，則並無時間規限。

延遲對中學的支援

25. 教育局雖已提供不少支援，協助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小學生，但過往對中學卻沒有**專門**撥款或投放資源，直至二零零八／零九學年才開始向中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

監察制度及反映意見機制

「整體調配」機制的漏洞

26. 教育局為支援服務提供的額外撥款及資源，並沒有指明適用於哪些學生或組別，故資源能否善用，完全有賴學校管理層的開明態度及責任承擔。因此，該局有必要切實地監察，並及時介入。

家長的參與

27. 學校的支援措施是否有效，家長方面的參與亦極為重要，因為家長可以：

- (a) 藉此進一步了解學校的立場，從而更加相信校方會為其子女謀求較大利益；
- (b) 向校方反映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的表現，與支援措施是否有效；以及
- (c) 在家中幫助子女，加強學習成效；

28. 教育局亦認同家長的參與十分重要，並要求學校在提供支援服務的不同階段與家長聯繫。可是，不同學校的做法卻大不相同。

29. 教育局的原意是訂立一套靈活的互動支援制度，讓學校、專業人士及家長共謀良策，協助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故此，該局應盡力為家長提供方便，並鼓勵他們發揮更大作用，以助學校決定應為其子女提供哪些支援服務。校方應告訴家長其子女的學習進度，而家長亦可提出關注的問題，不必擔心會遭校方報復。

申訴機制

30. 有些家長為其在學的子女爭取支援時，不敢向校方表達不同意見。教育局的記錄顯示，過去三年（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只有一位家長曾使用該局的調解服務。家長選擇啞忍雖然可以理解，但是毫無作用。這樣並不能令其子女得到應有和適當的幫助。因此，教育局應加強宣傳其調解服務，並採取更積極進取的態度，找出學校在制度上的不足之處，及時糾正問題。

專業服務

教育心理學服務

31. 教育心理學家不足的問題存在已久。本港中、小學生共有約 872,000 人，但只有約 100 名教育心理學家。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已接納教育局的建議，將會培訓更多教育心理學家。為鼓勵優秀的學生從事教育心理學專業，教育局應考慮為教育心理學專業培訓設立獎學金或助學金。

師資培訓

32. 事實上，現時並非所有師資培訓院校均規定準教師必須接受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訓練。結果，教育局提供的在職教師培訓課程，一直都會是難以填補不足，因為新入職教師人數幾乎可以肯定會比教育局培訓的在職教師多。

33. 目前，公營中、小學的教師中，分別只有 11% 及 27% 曾接受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基本培訓。在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就讀的中、小學中，則分別有 76% 及 30% 完全沒有任何曾接受相關培訓的教師。雖

現職教師可以參加由教育局、志願機構或師資培訓院校舉辦的課程和交流会，得到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基本訓練，但教育局預計至二零一二／一三年度，透過有系統的課程，只能為 10% 教師提供基本培訓，情況極不理想。除非師資培訓政策有所改變，否則教育局的在職教師培訓計劃要幾十年後才能夠為所有教師提供培訓。即使如此，到時候每名教師也只不過接受了共 180 小時訓練。

建議

34. 申訴專員建議教育局：

- (a) 加快行動和訂定時間表，規定學校須提高透明度，公開有關的資料，包括：校方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及其他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的政策、所獲得的資源，以及學校可以為支援這類學生而採取的措施；
- (b) 更密切地監察學習支援津貼的成效，尤其是在中學的成效；
- (c) 當學校表現未如理想時，及時介入並予以糾正；
- (d) 要求並協助所有學校設立有效而有系統的機制，讓家長知悉學生的學習進度及主動參與決策過程；
- (e) 與家長關注小組定期舉行會議，了解他們的期望，以及對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的支援制度的回應；
- (f) 加強宣傳調解服務；

- (g) 記錄及分析家長對於支援服務不足的不滿及投訴，調查那些懷疑反覆出現問題或制度上有流弊的學校；
- (h) 考慮向有志接受教育心理學專業培訓的人士提供獎學金或助學金，並要求他們承諾於畢業後為政府服務；
- (i) 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可否把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培訓列入教師職前訓練必修課程單元；
- (j) 檢討為教師提供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基本培訓的目標。

申訴專員公署
二零零九年三月